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6038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名称中包含“环保”二字的提示

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含有邻苯环或重金属或芳香烃的增塑剂界定为非环保型增塑剂，除此之外的界定为环保型增塑剂。环保型增塑剂的概念是伴随着人们对邻苯类增塑剂毒性的认知而提出的，目前已经广为人知，并已经成为行业内的惯例和通俗叫法。

公司增塑剂产品均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环保型增塑剂”范畴。主要产品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以可生物降解的植物油脂为原材料，其他包括 DOA、DOS、TOTM、DOTP 等石化类增塑剂品种也不属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范畴，且上述品种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测试，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

公司名称中包含“环保”二字，主要源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无毒、环保特性。公司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并非从事污染物处理、环保设施生产经营等一般认知范畴的环保型企业。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嘉澳环保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经营形成的利润留存于公司用作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产生的效益较高，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总股本 7,33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8 元（含税）	1,525.68	4,288.79	35.5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 年 11 月 28 日，嘉澳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基数考核和价格基数考核制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以生产经营增塑剂为主的企业已达 130 多家。国际知名化工类跨国企业包括巴斯夫、埃克森美孚和爱敬油化等，也纷纷进军中国市场，在国内建立增塑剂生产基地。从企业数量上来看，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增塑剂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层次较低、规格单一，技术储备也比较薄弱，再加之行业标准建设不足，致使市场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仅依靠降低价格等方式进行低层次竞争，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

本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参与环保型增塑剂细分市场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

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各品种环保增塑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该三类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全部原辅材料采购的比重相对较高。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采购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

本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增塑剂的品种较多，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上千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100多种，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增塑剂产品目前正向无毒、环保、高效、经济的方向发展，与之相匹配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增塑剂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公司面临着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四）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将部分自有长期资产抵押给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0.71%、49.62%。如果公司出现经营困难而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债券本息，上述资产将有可能因抵押权行使而被处置，从而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以及调整负债结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环保增塑剂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

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可能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但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虽然顺昌投资正通过积极稳健的投资方式等措施提升控股股东的盈利水平，并可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银行授信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并履行担保义务，但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 3,275 万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4.65%），顺昌投资拥有的其他资产规模较小。在上市公司无法偿还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将触发控股股东代偿条款。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顺昌投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方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款等纠纷带来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存在关于股权转让款等纠纷带来的相关诉讼。

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东江能源原股东认为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且认为公司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干预、阻碍、侵犯了其依约产生的对东江能源的承包经营权，应当立即提早三年支付本应于 2019 年业绩考核通过后支付的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随后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公司认为，东江能源原股东关联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向东江能源支付欠款，东江能源原股东亦未支付相关欠款。同时，东江能源原股东怠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接等义务。因此，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东江能源原股东向东江能源支付欠款人民币 2,883.00 万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367 万元，并且判令东江能源原股东向公司支付应补足的净利润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东江能源原股东诉请法院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东江能源过渡期间（即 2016 年 10-12 月）净利润 986.25 万元。公司认为，该等诉请有悖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东江能源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嘉澳环保的约定，且其金额依据（指东江能源原股东委托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12 月盈利情况的审核报告》）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但如果公司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或东江能源原股东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将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并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7,3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	0573-88623119
互联网址	www.jiaaohuanbao.com
电子邮箱	info@jiaaohuanbao.com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	60382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环保型增塑剂主要供应商之一，被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评为“2011 年度中国增塑剂行业十强企业”，也是十强企业中唯一以环保型增塑剂为主要产品的企业。

发行人系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增塑剂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检测，符合环保、无毒增塑剂的产品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曾经获得“2010 年信用中国百强企业”称号。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市场销售网络，客户数量达到七八百家，遍布我国主要经济区域和众多 PVC 塑料制品行业，在业内拥有较高

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1 年，发行人主持起草了《增塑剂 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两项行业标准，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822。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立足主业，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23.11 万元，净资产为 64,917.7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19.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 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本次调整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52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与决议等内容参见本章“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3,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3,703.96 万元），剩余 5,500 万元将通过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用于调整负债结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嘉澳环保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本规则；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②质权人代理人；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

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6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
会计师费用	40.00
律师费用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用	10.00
信息披露费用	80.00
合计	1,21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周五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周三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T+4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健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	0573-88623119
联系人	王艳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田士超、朱赞
项目协办人	郑旭
项目组成员	李鑫、彭国峻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号码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劳正中、余飞涛

（四）审计机构

1、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桦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联系电话	029-88275978

传真号码	029-88275912
签字会计师	桂标、杨光

2、公司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号码	010-88210558
签字会计师	宋长发、程端世、高铭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经办人员	王越、岳俊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	---------------



开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750,000	44.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2,750,000	44.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750,000	44.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0,000	55.35
1、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0	5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3,35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1	顺昌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50,000	44.65	32,533,964
2	君润国际	境外法人	9,950,000	13.57	-
3	中祥化纤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0,000	6.48	-

4	利鸿亚洲	境外法人	3,800,000	5.18	-
5	瓯联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0,000	4.98	-
6	施燕	自然人	143,680	0.20	-
7	葛历峰	自然人	112,200	0.15	-
8	黄建艺	自然人	98,000	0.13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0.12	-
10	陈春妹	自然人	86,300	0.12	-
-	合计		55,428,080	75.58	32,533,96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顺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2,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660582026E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2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桐乡市			
法定代表人	沈健			
股权结构	沈健 95.25%，章金富等十二位自然人合计 4.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实业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9,379.79	63,449.12	2,347.39
	2017 年 1-6 月/ 2017.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141.32	65,443.71	-344.90

除嘉澳环保外，顺昌投资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健先生，其通过顺昌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1,19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53%。

沈健先生，1962 年生，身份证号码 3304251962092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除间接持有嘉澳环保 42.53% 股权外，还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1、浙能经贸

公司名称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88487R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03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桐乡市			
法定代表人	王文雄			
股权结构	沈健 1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器材料及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绢纺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皮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服装、服装装饰品、羊毛衫、沙发布、装饰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3.19	-309.46	-322.82
	2017 年 1-6 月/ 2017.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1.90	-496.15	-186.70

2、宏能物流

公司名称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4633787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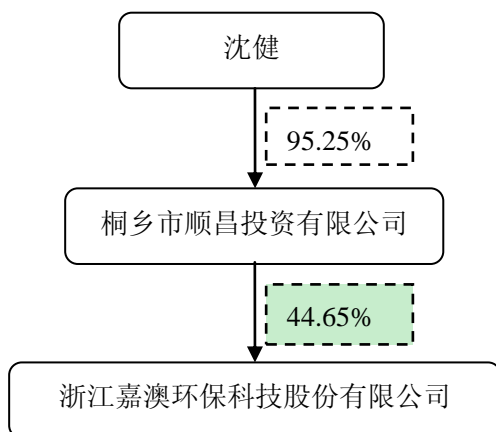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2650 号 5 幢二层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桐乡市			
法定代表人	邓家红			
股权结构	浙能经贸 90%、沈健 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 1 项、气体类 3 项、易燃液体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 项、毒害品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剧毒化学品），<液氮（剧毒）>。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71.14	-43.81	102.12
	2017 年 1-6 月/ 2017.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3.51	8.37	52.03

3、润昌置业

公司名称	桐乡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BU3GXP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北港河 4 号地块时代佳苑 3 幢 502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桐乡市			
法定代表人	沈健			
股权结构	沈健 43%、吕文福 25%、童高乐 20%、许敏雅 1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广告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7.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83.98	-29.70	-29.7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92,474,517.61	75,032,442.29
应收票据	36,561,622.41	59,527,642.48	64,778,178.55	64,141,573.11
应收账款	63,835,130.12	45,015,239.36	15,092,376.06	48,732,461.58
预付款项	61,868,480.72	45,594,459.61	65,533,014.15	31,596,516.06
其他应收款	19,980,117.14	1,080,077.60	571,776.96	405,701.87
存货	262,518,306.23	158,694,440.48	127,001,677.18	139,366,459.60
其他流动资产	14,041,855.69	6,275,336.50	6,074,136.31	2,191,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589,068,669.61	430,655,684.88	371,525,676.82	361,466,20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1,370,137.32
固定资产	306,923,321.03	261,609,785.57	169,688,097.58	104,593,857.48
在建工程	83,433,644.27	79,845,354.92	156,284,619.24	172,546,549.11

无形资产	130,481,959.87	48,604,210.85	49,938,098.57	51,271,986.29
商誉	79,135,405.15	14,480,043.29	8,541,370.03	8,541,37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7.68	133,088.18	363,257.54	388,3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684.90	4,304,083.45	2,077,776.77	2,375,1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454.38	160,598,84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59,387.28	569,575,410.26	392,635,778.45	345,587,411.31
资产总计	1,206,828,056.89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0,000.00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49,463.69	13,410,604.96	7,910,847.04	20,316,771.95
预收款项	4,642,921.88	2,531,711.18	2,481,238.63	4,420,253.50
应付职工薪酬	1,075,958.68	4,180,452.11	537,938.83	607,527.94
应交税费	7,743,643.45	9,943,899.35	4,308,266.00	6,934,341.75
应付利息	485,838.99	355,733.33	307,089.44	299,625.00
其他应付款	19,543,681.27	7,330,924.48	3,054,777.43	2,977,72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12,036,000.00	13,0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7,741,507.96	338,153,325.41	254,092,133.37	225,897,683.3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79,713,700.29	79,500,076.71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	8,766,895.81	18,468,000.00
递延收益	12,628,370.44	12,900,262.40	13,315,124.25	13,769,47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50,815.0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79,185.45	12,900,262.40	101,795,720.35	111,737,551.67
负债合计	551,420,693.41	351,053,587.81	355,887,853.72	337,635,234.97
股东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571,251.32	241,563,955.72	77,296,683.02	77,296,683.02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34,100,447.64	29,053,579.51	25,033,493.17
未分配利润	285,669,605.80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212,088,20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634,691,304.76	633,778,781.43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少数股东权益	20,716,058.72	15,398,725.90	-	-

股东权益合计	655,407,363.48	649,177,507.33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6,828,056.89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731,120.81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其中：营业收入	386,731,120.81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二、营业总成本	382,690,027.30	458,890,271.02	467,432,363.55	546,679,347.82
其中：营业成本	337,356,467.59	397,350,051.87	422,468,005.65	499,138,531.00
税金及附加	3,198,817.24	3,314,533.26	2,701,324.68	1,770,199.23
销售费用	8,490,687.48	11,774,963.44	9,853,873.13	8,418,992.98
管理费用	23,541,524.58	33,727,353.02	22,515,897.27	23,881,373.74
财务费用	8,658,400.74	11,200,081.92	13,392,391.37	10,980,221.24
资产减值损失	1,444,129.67	1,523,287.51	-3,499,128.55	2,490,02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2,409,202.96	-	-	-
三、营业利润	16,450,296.47	47,306,174.59	44,379,505.35	40,420,193.41
加：营业外收入	1,092,426.77	4,924,900.17	1,431,974.60	1,350,026.12
减：营业外支出	55,991.05	757,622.42	584,821.85	659,215.78
四、利润总额	17,486,732.19	51,473,452.34	45,226,658.10	41,111,003.75
减：所得税费用	1,330,906.64	8,027,703.74	6,371,437.54	4,949,425.75
五、净利润	16,155,825.55	43,445,748.60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2,027.73	42,887,907.18	38,855,220.56	36,161,578.00
少数股东损益	-6,202.18	557,841.42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03	0.6379	0.7065	0.6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03	0.6379	0.7065	0.657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155,825.55	43,445,748.60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2,027.73	42,887,907.18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6,202.18	557,841.42	-	-

收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334,887.41	428,164,472.99	469,366,243.11	419,389,0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3,774.37	4,153,162.35	5,556,176.06	4,953,34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712.44	9,630,446.85	10,002,706.54	17,582,78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94,374.22	441,948,082.19	484,925,125.71	441,925,18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82,841.02	324,126,017.39	364,811,279.59	397,589,85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1,157.28	19,454,080.24	18,625,252.78	15,474,2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9,480.06	22,656,432.74	31,518,891.07	13,289,4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9,543.08	25,646,647.02	18,939,314.66	18,513,4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73,021.44	391,883,177.39	433,894,738.10	444,867,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47.22	50,064,904.80	51,030,387.61	-2,941,87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980.58	128,461.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70,793.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197.09	8,271,774.00	128,461.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6,019.44	21,350,332.94	49,077,084.82	105,423,5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6,019.44	181,350,332.94	49,077,084.82	105,423,5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159,822.35	-173,078,558.94	-48,948,623.09	-105,423,595.19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79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300,000.00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0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00,000.00	537,696,000.00	361,213,672.00	393,664,44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00,000.00	348,955,976.00	315,067,137.25	286,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5,701.30	16,756,956.21	18,448,402.51	17,125,37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91.10	27,645,991.20	13,032,000.00	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1,092.40	393,358,923.41	346,547,539.76	303,985,3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8,907.60	144,337,076.59	14,666,132.24	89,679,0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769.58	670,548.79	694,178.56	143,38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668.45	21,993,971.24	17,442,075.32	-18,543,02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92,474,517.61	75,032,442.29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71,563.97	106,112,814.13	82,035,907.26	54,248,957.71
应收票据	35,351,622.41	57,932,998.41	64,698,178.55	64,141,573.11
应收账款	39,575,901.85	27,727,146.25	15,095,005.97	48,732,461.58
预付款项	101,537,651.02	45,375,982.34	65,382,166.12	31,596,516.06
其他应收款	111,690,286.96	108,066,055.28	86,195,874.19	52,772,675.94

存货	203,507,619.17	154,031,672.30	126,978,059.85	139,366,459.60
其他流动资产	7,581,834.45	412,668.89	428,168.75	-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6,479.83	499,659,337.60	440,813,360.69	390,858,644.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850,000.00	89,350,000.00	61,850,000.00	60,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242,558.72	1,370,137.32
固定资产	197,771,940.41	201,841,910.36	107,862,866.31	77,051,876.63
在建工程	3,813,024.48	3,919,698.57	89,944,299.21	104,061,888.32
无形资产	30,483,647.44	30,956,662.18	31,902,691.66	32,848,721.14
长期待摊费用	30,555.50	102,707.18	302,495.54	388,3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916.46	568,470.53	343,299.52	875,7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778,084.29	486,739,448.82	293,448,210.96	277,346,744.90
资产总计	1,144,794,564.12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300,000.00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应付账款	7,661,732.28	5,213,484.95	6,444,523.13	18,965,948.92
预收款项	3,213,270.18	2,439,397.20	2,481,238.63	4,420,253.50
应付职工薪酬	175,676.93	2,721,377.99	335,279.55	377,527.94
应交税费	2,825,542.90	8,965,895.56	4,306,777.88	10,255,904.49
应付利息	468,922.29	355,733.33	307,089.44	299,625.00
其他应付款	19,605,109.41	18,442,277.43	2,404,777.43	2,427,721.91
流动负债合计	453,250,253.99	338,538,166.46	239,735,662.06	214,056,423.0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79,713,700.29	79,500,076.71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75,616.66	94,388.32	131,931.64	169,47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5,616.66	94,388.32	79,845,631.93	79,669,551.67
负债合计	493,325,870.65	338,632,554.78	319,581,293.99	293,725,974.68
股东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571,251.32	241,563,955.72	77,296,683.02	77,296,683.02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34,100,447.64	29,053,579.51	25,033,493.17

未分配利润	302,446,994.51	298,751,828.28	253,330,015.13	217,149,238.03
股东权益合计	651,468,693.47	647,766,231.64	414,680,277.66	374,479,414.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794,564.12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883,010.02	487,695,671.49	525,164,948.51	587,728,332.27
减：营业成本	261,269,906.78	383,138,667.72	441,634,482.02	499,793,32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581.33	2,929,157.97	2,701,324.68	1,770,199.23
销售费用	5,102,674.35	10,284,461.50	9,419,794.11	8,412,444.48
管理费用	14,862,354.76	25,541,691.73	17,397,086.43	18,446,892.44
财务费用	7,120,141.86	8,792,228.73	11,126,906.12	10,978,669.15
资产减值损失	2,106,622.87	1,538,683.39	-3,511,969.84	2,478,35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439,728.07	55,470,780.45	46,397,324.99	45,848,442.43
加：营业外收入	397,413.69	4,471,079.50	994,883.26	1,350,025.84
减：营业外支出	33,370.29	757,622.42	584,819.61	658,057.35
三、利润总额	21,803,771.47	59,184,237.53	46,807,388.64	46,540,410.92
减：所得税费用	2,851,805.24	8,715,556.25	6,606,525.20	6,286,554.98
四、净利润	18,951,966.23	50,468,681.28	40,200,863.44	40,253,855.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6881	0.7309	0.7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6881	0.7309	0.73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51,966.23	50,468,681.28	40,200,863.44	40,253,855.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640,222.32	413,311,117.14	449,476,984.24	419,380,65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561.83	4,153,162.35	5,538,576.06	4,953,34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244.07	6,037,120.74	9,617,739.11	3,852,7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64,028.22	423,501,400.23	464,633,299.41	428,186,76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76,301.22	307,211,379.48	348,260,595.69	397,580,41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9,629.91	15,613,802.36	14,671,483.08	12,839,5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9,999.39	21,763,737.03	31,056,882.44	12,372,27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490.61	14,593,508.11	16,964,077.02	16,200,3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15,421.13	359,182,426.98	410,953,038.23	438,992,5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92.91	64,318,973.25	53,680,261.18	-10,805,7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980.58	12,413.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0.00	135,100,000.00	38,300,000.00	13,0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10,000.00	135,100,980.58	38,312,413.67	13,0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3,725.91	16,260,640.82	23,632,653.21	45,085,54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69,850,000.00	1,100,000.00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0,000.00	152,700,000.00	67,860,000.00	62,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93,725.91	338,810,640.82	92,592,653.21	108,065,5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725.91	-203,709,660.24	-54,280,239.54	-95,041,5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300,000.00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00,000.00	535,696,000.00	361,213,672.00	367,609,44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00,000.00	345,955,976.00	315,067,137.25	278,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2,013.12	16,746,969.33	18,448,402.51	16,831,49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91.10	10,178,727.30	-	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87,404.22	372,881,672.63	333,515,539.76	295,691,4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2,595.78	162,814,327.37	27,698,132.24	71,917,94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27.12	653,266.49	688,795.67	143,38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749.84	24,076,906.87	27,786,949.55	-33,785,9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2,814.13	82,035,907.26	54,248,957.71	88,034,93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1,563.97	106,112,814.13	82,035,907.26	54,248,957.7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7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705.36 万元、76,416.15 万元、100,023.11 万元和 120,682.8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3,026.32	10.79	11,446.85	11.44	9,247.45	12.10	7,503.24	10.61
应收票据	3,656.16	3.03	5,952.76	5.95	6,477.82	8.48	6,414.16	9.07
应收账款	6,383.51	5.29	4,501.52	4.50	1,509.24	1.98	4,873.25	6.89
预付账款	6,186.85	5.13	4,559.45	4.56	6,553.30	8.58	3,159.65	4.47
其他应收款	1,998.01	1.66	108.01	0.11	57.18	0.07	40.57	0.06
存货	26,251.83	21.75	15,869.44	15.87	12,700.17	16.62	13,936.65	19.71
其他流动资产	1,404.19	1.16	627.53	0.63	607.41	0.79	219.11	0.31
流动资产合计	58,906.87	48.81	43,065.57	43.06	37,152.57	48.62	36,146.62	51.12
长期应收款	-	-	-	-	450.00	0.59	450.00	0.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4.26	0.16	137.01	0.19
固定资产	30,692.33	25.43	26,160.98	26.15	16,968.81	22.21	10,459.39	14.79
在建工程	8,343.36	6.91	7,984.54	7.98	15,628.46	20.45	17,254.65	24.40
无形资产	13,048.20	10.81	4,860.42	4.86	4,993.81	6.54	5,127.20	7.25
商誉	7,913.54	6.56	1,448.00	1.45	854.14	1.12	854.14	1.21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	0.09	13.31	0.01	36.33	0.05	38.8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7	1.10	430.41	0.43	207.78	0.27	237.5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5	0.28	16,059.88	16.0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5.94	51.19	56,957.54	56.94	39,263.58	51.38	34,558.74	48.88
资产总计	120,682.81	100.00	100,023.11	100.00	76,416.15	100.00	70,70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上升 5,710.79 万元，同比增长 8.08%，主要源自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2015 年度公司在“明洲环保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植物油脂精炼项目”等自有项目上进行了较大金额的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得以显著增加。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 5,710.79 万元，同比增长 30.89%，一方面源于公司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加长期资产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收购东江能源 100% 股权支付了 16,000 万元预付股权收购款，使得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有明显增长；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659.70 万元，同比增长 20.65%，公司完成了对东江能源的收购，生产规模持续增长，存货等流动资产有较大增长，同时收购也带来了无形资产及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增塑剂行业及化工生产型企业的一般特点。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榕泰	1.15	2.85	1.37	2.36
雅克科技	3.09	5.38	5.82	6.38
瑞丰高材	2.62	4.61	4.39	5.23
日科化学	3.05	6.00	5.79	6.15
百川股份	6.53	12.32	11.47	12.90
平均值	3.29	6.23	5.77	6.60
发行人	7.11	14.74	14.31	14.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一方面源自于公司环保增塑剂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

散，单笔采购额通常不大，与公司签订长期、大额销售合同的情形较少，从业务层面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批次多、货款周转速度快。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状况也反映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良好控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制订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②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榕泰	0.88	2.02	1.11	2.07
雅克科技	2.20	4.47	4.99	6.26
瑞丰高材	5.02	8.22	6.79	6.16
日科化学	6.27	10.96	10.22	9.01
百川股份	3.63	7.28	8.44	10.60
平均值	3.60	6.59	6.31	6.82
发行人	1.60	2.78	3.17	3.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为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存货管理流程，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产品库存状况及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合理组织采购和生产，从而使资产周转能力不断得以提升。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9,930.00	72.41	30,040.00	85.57	22,345.60	62.79	17,730.94	52.52
应付票据	3,000.00	5.44						
应付账款	1,494.95	2.71	1,341.06	3.82	791.08	2.22	2,031.68	6.02

预收款项	464.29	0.84	253.17	0.72	248.12	0.70	442.03	1.31
应付职工薪酬	107.60	0.20	418.05	1.19	53.79	0.15	60.75	0.18
应交税费	774.36	1.40	994.39	2.83	430.83	1.21	693.43	2.05
应付利息	48.58	0.09	35.57	0.10	30.71	0.09	29.96	0.09
其他应付款	1,954.37	3.54	733.09	2.09	305.48	0.86	297.77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203.60	3.38	1,303.20	3.86
流动负债合计:	47,774.15	86.63	33,815.33	96.33	25,409.21	71.40	22,589.77	66.91
应付债券	-	-	-	-	7,971.37	22.40	7,950.01	23.55
长期应付款	4,000.00	7.25	-	-	876.69	2.46	1,846.80	5.47
递延收益	1,262.84	2.29	1,290.03	3.67	1,331.51	3.74	1,376.95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5.08	3.8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7.92	13.36	1,290.03	3.67	10,179.57	28.60	11,173.76	33.09
负债合计:	55,142.07	100.00	35,105.36	100.00	35,588.79	100.00	33,763.5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1%、71.40%、96.33% 和 86.63%，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6 年度提前兑付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股权收购长期应付款 4,000.00 万元，故流动负债所占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所构成，长期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所组成。各项负债的变化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外部筹资规模变化情况相符合。

2、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能力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27	1.46	1.60
速动比率（倍）	0.68	0.80	0.96	0.98
资产负债率（%）	45.69	35.10	46.57	4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614.30	8,924.80	8,312.19	7,019.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	3.91	3.33	3.42
-----------	------	------	------	------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总体保持在良好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控制了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此外，公司能够合理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相对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始终维持在适度的水平。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前兑付，使得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2017 年 1-6 月，公司完成对东江能源的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逐渐上升的态势，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43.39	40.99	51.19	45.25
雅克科技	21.83	17.25	21.07	24.32
瑞丰高材	49.42	44.38	62.52	50.67
日科化学	9.30	7.94	14.95	11.11
百川股份	57.56	56.51	57.06	61.54
平均值	36.30	33.41	41.36	38.58
嘉澳环保	45.69	35.10	46.57	47.75
流动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2.11	2.05	2.56	2.46
雅克科技	2.14	2.53	3.25	3.13
瑞丰高材	1.32	1.34	0.95	1.28
日科化学	6.43	7.54	4.28	5.23
百川股份	0.80	0.81	0.83	0.87
平均值	2.56	2.86	2.37	2.59
嘉澳环保	1.23	1.27	1.46	1.60
速动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1.66	1.56	1.77	1.92

雅克科技	1.65	1.95	2.85	2.70
瑞丰高材	1.12	1.12	0.85	1.04
日科化学	5.39	6.52	3.73	4.52
百川股份	0.56	0.59	0.58	0.68
平均值	2.08	2.35	1.96	2.17
嘉澳环保	0.68	0.80	0.96	0.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6 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提前兑付，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附近。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借款融资的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45.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8,609.77	99.84	50,301.36	99.37	51,139.61	99.92	58,629.91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63.34	0.16	318.29	0.63	41.58	0.08	80.04	0.14
合计	38,673.11	100.00	50,619.64	100.00	51,181.19	100.00	58,709.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各品种增塑剂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稳定剂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浙源节能的房租收入以及废料销售、少量材料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不同产品类别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环保型增塑剂	26,940.07	69.78	47,890.35	95.21	50,333.97	98.42	57,868.14	98.70
环保型稳定剂	1,967.52	5.10	2,411.01	4.79	805.64	1.58	761.77	1.30

生物柴油	9,702.18	25.12	-	-	-	-	-	-
合计	38,609.77	100.00	50,301.36	100.00	51,139.61	100.00	58,629.9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品种增塑剂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环氧类增塑剂、石化类增塑剂和复合型增塑剂等三大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确立了“以环氧植物油脂类增塑剂为主导、以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为辅助、以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为特色”的产品发展战略。此外还有一定比例的环保型稳定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稳定剂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58%、4.79% 和 5.10%，比重较小。公司 2017 年 2 月起将东江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新增生物柴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型增塑剂	销量（吨）	39,414.12	78,703.31	78,828.54	73,226.20
	单价（元/吨）	6,835.13	6,084.92	6,385.25	7,902.66
	销售额（万元）	26,940.07	47,890.35	50,333.97	57,868.14
环保型稳定剂	销量（吨）	1,859.02	2,280.43	669.50	577.58
	单价（元/吨）	10,583.64	10,572.62	12,033.49	13,189.01
	销售额（万元）	1,967.52	2,411.01	805.64	761.77
生物柴油	销量（吨）	20,193.64	-	-	-
	单价（元/吨）	4,804.57	-	-	-
	销售额（万元）	9,702.18	-	-	-

公司增塑剂产品的销量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然而平均单价下降的幅度较为明显，增塑剂产品销量增加对销售额增长的贡献一定程度上被销售平均单价的下降所抵消，总体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剂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尤其在 2016 年度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之后出现大幅上升；虽然销售规模相对较低，但随着销量的不断增长，环保型稳定剂产品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公司自收购东江能源以来，生物柴油的生产及销售状况稳定，销售金额可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环保型增塑剂	22,165.73	65.79	37,680.90	95.55	41,629.49	98.62	49,239.25	98.81
环保型稳定剂	1,533.78	4.55	1,756.70	4.45	584.39	1.38	595.33	1.19
生物柴油	9,991.54	29.66	-	-	-	-	-	-
合计	33,691.05	100.00	39,437.60	100.00	42,213.88	100.00	49,834.5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所占比例与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随着收入的下降，成本也逐年有所降低。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种增塑剂产品的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中各类产品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环保型增塑剂	4,774.34	97.06	10,209.45	93.98	8,704.48	97.52	8,628.89	98.11
环保型稳定剂	433.74	8.82	654.31	6.02	221.25	2.48	166.44	1.89
生物柴油	-289.36	-5.88	-	-	-	-	-	-
合计	4,918.72	100.00	10,863.76	100.00	8,925.73	100.00	8,795.33	100.00

环保型增塑剂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52%、93.98% 和 97.06%。环保型稳定剂贡献的毛利逐期有所提高，但占总体毛利的比重仍然较低，毛利占比的构成总体上与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环保型增塑剂	26,940.07	17.72	47,890.35	21.32	50,333.97	17.29	57,868.14	14.91
环保型稳定剂	1,967.52	22.05	2,411.01	27.14	805.64	27.46	761.77	21.85
生物柴油	9,702.18	-2.98	-	-	-	-	-	-

合计	38,609.77	12.74	50,301.36	21.60	51,139.61	17.45	58,629.91	15.00
----	-----------	-------	-----------	-------	-----------	-------	-----------	-------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产品种类主要有环保型增塑剂和环保型稳定剂产品，其中环保型增塑剂是主要产品，包括环氧类增塑剂产品、石化类增塑剂产品和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产品。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 公司通过细分客户需求与工艺配方革新，逐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升了边际贡献。具体体现为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环氧大豆油工艺配方中部分使用成本较低的工业混合油，在保持其环氧值等指标达标的同时有效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同时，随着 2015 年明洲环保氯代生产线开始投产，公司将环氧大豆油在出售之前进行通氯并将之应用于电线电缆等领域，在保证环保型增塑剂指标达标的同时，实现了单位生产成本的明显下降。

② 公司特色产品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的销售占比逐渐上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0%、26.63% 和 26.36%。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是根据客户的具体工艺需求和技术指标，将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增塑剂产品以不同比例及一定工艺复配而成。由于将客户的各类型助剂匹配工艺前置，需要研发试制方面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也为客户在配方方面节省了时间和精力，公司可以从复合型增塑剂的销售中获得超过单一增塑剂销售的利润。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且下跌幅度超过了公司产品售价的下跌幅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同期增塑剂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 (元/吨)
原材料采购价：							
大豆油	5,871.08	17.43%	4,999.83	3.97%	4,809.03	-16.69%	5,772.52
脂肪酸甲酯	4,815.20	31.54%	3,660.57	-6.86%	3,930.36	-28.83%	5,522.74
辛醇	6,471.44	24.64%	5,191.98	-14.39%	6,064.38	-27.89%	8,409.32
增塑剂销售价：	6,835.13	12.33%	6,084.92	-4.70%	6,385.25	-19.20%	7,902.66

由上表可以看到，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增塑剂产品销售价格虽然逐期下跌，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幅度更大，加之公司保持工艺革新，生产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故毛利率处于持续上升的态势。

2017 年 1-6 月，增塑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增塑剂销售价格虽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故 2017 年 1-6 月增塑剂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环保型稳定剂作为常用 PVC 塑料助剂之一，是对公司增塑剂产品的一个必要补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少，毛利率也相对稳定。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若天新材料，该公司主要生产环保型稳定剂产品，故 2016 年环保型稳定剂的销量增长较为明显。2017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普遍上涨，环保型稳定剂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生物柴油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其主要原材料废动植物的收购价格较高所致，但是生物柴油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总体收益影响仍为正数。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普遍上涨，导致公司环保型增塑剂和环保型稳定剂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东江能源，该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的毛利率为负数，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降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榕泰	25.82%	24.45%	23.30%	15.94%
雅克科技	24.58%	23.26%	23.71%	18.34%
瑞丰高材	18.04%	26.28%	25.89%	21.49%
日科化学	12.87%	14.93%	17.75%	13.86%
百川股份	13.08%	12.96%	10.96%	9.33%
平均值	18.88%	20.37%	20.32%	15.79%
发行人	12.74%	21.60%	17.45%	15.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毛利

率水平略低，这主要是受到产品品种不同、产业链不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处于同一水平。

尽管同属于化工原料，甚至同属于塑料助剂，但相关可比公司主营的氨基复合材料（广东榕泰）、阻燃剂（雅克科技）、改性剂（瑞丰高材和日科化学）、醋酸丁酯和偏苯三酸酐（百川股份）与公司主营的增塑剂所面临的的市场供需状况和竞争态势存在不同，因而毛利率的可比性并不强。总体上来说，增塑剂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更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略低。

相比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公司所生产经营的环保增塑剂毛利率水平较高。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原材料主要为苯酐等基础化学品，从上游来看，苯酐等基础化学品基本处于卖方市场状况，从下游来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受上下游同时挤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毛利率水平通常不会超过 10%。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植物油脂，供应方面并不存在价格垄断的情形，而且使用可再生植物油脂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相对于传统型增塑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同样证实了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毛利率水平要高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毛利率的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12.74%，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2017 年 1-6 月增塑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增塑剂销售价格虽有所上升，但出于维系客户资源角度考虑，售价上升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故 2017 年 1-6 月增塑剂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与 2017 年 1-6 月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另一方面，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东江能源 100% 股权收购。2017 年 1-6 月，东江能源营业收入为 15,434.07 万元，毛利率为-3.48%，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一是由于东江能源主要利润来自于综合资源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其所处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特点决定了东江能源毛利率水平较低。二是在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期间，东江能源原股东怠于履行管理职责，使得 2017 年 1-5 月东江能源出现亏损 316.50 万元。随着公司派驻东江能源新任

管理层全面接管，2017 年 6 月东江能源开始进入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7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93.88 万元和 3,587.0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17.96 万元和 424.51 万元。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849.07	1,177.50	985.39	841.90
管理费用	2,354.15	3,372.74	2,251.59	2,388.14
财务费用	865.84	1,120.01	1,339.24	1,098.02
期间费用合计	4,069.06	5,670.25	4,576.22	4,328.06
营业收入	38,673.11	50,619.64	51,181.19	58,709.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	2.33	1.93	1.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9	6.66	4.40	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	2.21	2.62	1.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2	11.20	8.94	7.3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8.94%、11.20%和 10.52%，总体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制度，精细化管理得以有效运行。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杂费	577.63	68.03	635.82	54.00	509.61	51.72	429.50	51.02
工资及附加	191.96	22.61	413.52	35.12	306.62	31.12	249.17	29.60
折旧	1.46	0.17	31.36	2.66	101.53	10.30	101.21	12.02
宣传费	16.81	1.98	29.34	2.49	38.12	3.87	22.92	2.72
差旅费	32.47	3.82	39.62	3.36	16.34	1.66	15.87	1.89
其他	28.74	3.39	27.83	2.36	13.17	1.34	23.23	2.76
合计	849.07	100.00	1,177.49	100.00	985.39	100.00	841.9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费、销售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均超过了 80%。总体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93%、2.33% 和 2.20%，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异常。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究、开发费	580.80	24.67	1,119.20	33.18	826.26	36.70	930.27	38.93
折旧费	480.45	20.41	523.21	15.51	194.65	8.65	140.42	5.88
工资及附加	440.69	18.72	591.21	17.53	447.88	19.89	238.18	9.97
无形资产摊销	231.39	9.83	133.39	3.95	133.39	5.92	84.76	3.55
其他税金	-	-	42.24	1.25	128.91	5.72	52.39	2.19
修理费	259.70	11.03	334.02	9.90	178.51	7.93	140.10	5.86
保险费	53.50	2.27	60.69	1.80	47.95	2.13	41.75	1.75
办公费	126.93	5.39	135.37	4.01	84.94	3.77	73.43	3.07
中介服务费	26.69	1.13	206.01	6.11	42.64	1.89	48.48	2.03
邮电费	30.72	1.30	40.03	1.19	25.92	1.15	19.46	0.81
业务费	37.10	1.58	15.80	0.47	2.80	0.12	5.20	0.22
开办费	-	-	-	-	-	-	502.60	21.03
其他零星费用	86.18	3.66	171.57	5.09	137.74	6.12	111.10	4.71
合计	2,354.15	100.00	3,372.74	100.00	2,251.59	100.00	2,388.1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职工福利费等构成。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提高现有产品生产效率，技术开发力度较大，从而发生了较多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较高。除研发费用增长的因素外，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导致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增加，加上 2016 年度子公司明洲环保进行生产线技改，相应房产的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折旧费用有较大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4.40%、6.66% 和 6.09%，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管理费用整体控制良好，有利于公司实现较高的净利润。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净支出	746.21	86.18	1,165.55	104.07	1,353.68	101.08	1,034.56	94.22
银行贴现息	48.68	5.62	-	-	13.72	1.02	54.12	4.93
银行手续费	11.49	1.33	21.51	1.92	41.26	3.08	23.68	2.16
汇兑损益	59.47	6.87	-67.05	-5.99	-69.42	-5.18	-14.34	-1.31
合计	865.84	100.00	1,120.01	100.00	1,339.24	100.00	1,098.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受银行借款金额的影响，与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4.41	152.33	-349.91	249.00
合计	144.41	152.33	-349.91	249.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其他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大幅减少，故当年冲回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0	-	1.05	-
政府补助	72.81	491.99	140.82	133.46
其他	31.84	0.50	1.32	1.54
合计	109.25	492.49	143.20	13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的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市奖励款	-	400.00	-	-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25.31	37.73	41.68	-
质量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奖励	-	-	20.00	-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	-	10.00	-
环氧大豆油 REACH 注册认证补助	-	-	14.13	-
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	-	-	70.0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	-	-	20.00
质量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奖励	-	-	-	20.00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经过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80	-	-
对外捐赠支出	-	-	2.40	5.08
水利建设基金	-	33.04	56.08	60.72
其他	5.60	41.92	0.00	0.13
合计	5.60	75.76	58.48	65.9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基金，总体而言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	-0.80	1.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72.81	491.99	140.82	133.46

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	17.23	4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6.24	-41.42	-1.08	-3.6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3.65	449.77	158.02	178.94
减：所得税费用	21.87	78.29	28.07	26.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	0.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 性损益合计	80.57	371.11	129.95	1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20	4,288.79	3,885.52	3,616.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99	8.65	3.34	4.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1%、3.34%、8.65% 和 4.99%。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	5,006.49	5,103.67	-29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8	-17,307.86	-4,894.86	-10,54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89	14,433.71	1,465.98	8,9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8	67.05	69.42	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7	2,199.39	1,744.21	-1,854.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9,233.49	42,816.45	46,936.62	41,938.9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33,348.28	32,412.60	36,481.13	39,7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	5,006.49	5,103.67	-294.19
主营业务收入	38,609.77	50,301.36	51,139.61	58,629.91
主营业务成本	33,691.05	39,437.60	42,213.88	49,834.58

净利润	1,615.58	4,344.57	3,885.52	3,616.1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总体上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接近，销售现金实现率较好，销售商品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4.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对于主要客户适当延长了信用期限，致使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2,705.2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达到 8,977.09 万元，较 2013 年末出现明显增长，较高的原材料库存也形成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占用。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开展了产业并购及发生投资性支出较大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42.36 万元、4,907.71 万元、2,135.03 万元和 1,252.60 万元，2016 年度为了收购东江能源产生了“投资支付的现金”16,000.00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67.91 万元、1,465.98 万元、14,433.71 万元和 4,164.89 万元，始终呈现正流入状态。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和自有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进行筹资。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9,479.60 万元，故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整个增塑剂市场的竞争已较为激烈，传统增塑剂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毒环保型增塑剂的替代影响等因素的作用下，利润空间已非常有限。相比较而言，环氧类增塑剂等环保型增塑剂则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能够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尽管如此，公司生产的环氧类增塑剂、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等同样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而成本控制能力将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和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公司推行和倡导精益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受到供应商及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提升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已经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和 SGS 多项标准测试，体现出良好的管理水平。公司良好的管理水平还体现在对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合理安排上。公司按计划控制主要材料的安全库存，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这都为未来盈利的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商渠道，同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确保了主要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公司对知名度较高，资质较好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但对单一供应商不形成重大依赖。在供应商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信用关系良好，在采购中可以取得供应商一定幅度的优惠，使公司赢得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优势。此外，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细致的控制管理，结合原材料的运输储存特点，对主要原材料尽可能维持合理储备，以减少库存成本。

2、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且每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 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分别为 9.86%、9.66%和 7.10%，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及对策

增塑剂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虽然公司于 2014 年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但是规模较小且同样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积累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制约。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将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加剧公司的财务风险，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来募集一定额度的资金，扩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现资金来源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一方面，增塑剂下游 PVC 塑料制品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在国家鼓励 PVC 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增塑剂作为 PVC 行业重要的助剂，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期。

另一方面，近年来环保问题、食品安全风波频发，传统的邻苯类增塑剂已被众多发达国家及地区限制使用，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对传统型增塑剂的替代趋势已逐步明朗。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保无毒生产生活用品的需求日益增强，环保型增塑剂的消费需求日益旺盛，在整个增塑剂市场需求中的份额将越来越大。公司所生产的环氧类增塑剂及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等，符合无毒环保型增塑剂的消费理念，将随着环保型增塑剂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市场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在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与下游客户保持良

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坚持营销服务一体化的营销理念，广泛收集信息，快速响应客户要求，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加强营销和服务体系，目前与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已达到七八百家，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形成了以长三角为主，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群体。特别是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不断得到认可，公司海外销售增长势头明显。

公司以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为生存的根本，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和服务体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均已经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多项标准的 SGS 测试，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依托完善和科学的质量控制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包括“2010 年信用中国百强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及“中国增塑剂行业 2011 年度十强企业”等，公司产品也先后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多项荣誉。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增塑剂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先进的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注	5,580.00	5,500.00
合计		19,283.96	18,500.00

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5,105.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815.33 万元,占比 96.33%,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不合理。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通过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方式用于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8000031),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6]40 号),批准“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建设项目，总投资13,703.96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12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量（吨/年）
DINCH（1，2 环己烷二甲酸二异壬酯）	6,000.00
DOCH（1，2 环己烷二甲酸二辛酯）	6,000.00
DBCH（1，2 环己烷二甲酸二丁酯）	8,000.00
合计	20,000.00

本项目将为公司新增DINCH、DOCH、DBCH三个高端环保增塑剂品种，其投资建设既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发展绿色环保增塑剂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自然选择。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增塑剂应用领域广阔，所需品种多样，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1,000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100多种。为顺应下游应用行业特别是PVC制品对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全球仍不断有新的增塑剂品种被研发出来并实际投入生产，增塑剂产品的品种种类也日益丰富。总体来看，高效、持效、无毒或低毒、无公害、功能细化的增塑剂产品，以及清洁化的生产工艺已经成为全球增塑剂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所有增塑剂品种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主增塑剂，其消耗量至今还占据着我国增塑剂总消耗量的60%以上，其中DOP又是用量最大的品种，占邻苯类增塑剂的80%以上。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全球增塑剂生产能力超过800万吨/年，而我国增塑剂总产能已达到450万吨/年，生产能力已处于世界第一，行业发展已步入稳定成熟期。

近年来，由于邻苯类增塑剂的安全问题，世界各国纷纷限制使用邻苯类增塑剂。上世纪80年代起，欧盟和美国就不断有研究报导，证明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分子结构类似荷尔蒙，被称为“环境荷尔蒙”，若长期使用可能引起生殖系统异常、甚至造成畸胎、癌症的危险。经大量研究证实，DOP、DINP等邻苯二

甲酸酯类增塑剂是一类致癌物质，其可以经口、呼吸道、静脉输液、皮肤吸收等多种途径进入人体，对机体多个系统均有毒性作用，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已明文减少或禁止邻苯类增塑剂的应用。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对 DOP、DINP 等邻苯型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纯度及卫生要求，各国政策法规频频更新，纷纷限制邻苯类增塑剂的使用范围。欧盟《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及《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欧盟 REACH 法案（2007 年）、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ST2002》、美国加州 AB1108 法令（2009 年）均禁止在食品包装、医疗用品、儿童玩具及其他与人体密切接触的塑料制品中使用 DOP、DINP、DBP 等邻苯型增塑剂。2014 年 7 月生效的香港《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规例》首次明确了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的 6 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要求，要求第一类邻苯二甲酸酯（BBP、DBP、DOP）浓度不得高于 0.1%，能够完全放进或多个部位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的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第二类邻苯二甲酸酯（DIDP、DINP、DNOP）浓度不得高于 0.1%。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慢性危害顾问小组（CHAP）发布的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及其替代物的危害分析报告明确：“由于对儿童生殖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危害，DOP、DBP 和 BBP 三类邻苯增塑剂在 2008 年就被实施永久禁令，而 DINP、DIDP 和 DNOP 则处于暂时禁用。现在 DIDP 和 DNOP 被建议继续实施过度禁令，DINP 则被建议永久禁用”。

我国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限定标准 G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引入了“特定迁移量”的概念，对某些增塑剂限量更加关注且限制其迁移进入食品的量。我国原卫生部于 2011 年发布的第 16 号公告中，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第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在国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6675.1-2014 标准中，《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将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等 6 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相同。

邻苯类增塑剂虽然目前仅在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医疗用品等应用领域受限，但环保成为各行各业的主流趋势，邻苯类增塑剂已进入衰减状态，需求量减少是必然的。随着 PVC 制品用途的拓展和增塑剂使用范围的扩大，增塑剂已与人们的

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尤其随着人们消费的升级，越来越关注自身健康，市场对生态安全性、功能性和适用性强的增塑剂需求越来越急迫，也越来越大，整个行业面临向环保型产品转型升级的阶段。

综上所述，无论从国际上环保增塑剂生产发展趋势来看，还是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内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看，发展绿色环保无毒的增塑剂生产技术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增塑剂产品包括DINCH、DOCH、DBCH三个品种，均属于绿色无毒的环保增塑剂品种。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DINCH、DBCH和DOCH作为环保增塑剂，为高效环保材料，可取代邻苯类增塑剂，减少邻苯类增塑剂的大量使用过程中对环境以及人们生存健康的危害；同时产品又为新型功能材料，提升了传统增塑剂的综合性能，为塑料制品助剂中的高端精细化学品。本项目符合国家新兴产业政策，切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第13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项目，符合创新、绿色的发展理念，产品契合当今人们对健康的高度关注。

(2) 产品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

DINCH、DBCH和DOCH是在传统的邻苯类增塑剂基础上通过加氢改性得到的一种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通过绿色化改造，使传统产品获得了新生。环保增塑剂在欧洲经过严谨的毒理测试，它优异的毒理特性使之成为玩具、食品包装、医疗用品等敏感软质PVC产品的第一选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变我国以传统增塑剂为主的体系，填补国内环己烷酯类增塑剂这类绿色无毒增塑剂的空白，摆脱目前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并可出口国外、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我国增塑剂产业的技术升级，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3) 公司在环保增塑剂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积淀

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综合性能好，从技术上能够适用于几乎所有的PVC塑料制品，PVC行业的较快增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带动了包括增塑剂在内的塑料助

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环保型增塑剂技术性能的持续改进，以及在成本方面所具备的相对优势，为环保类增塑剂带来了传统增塑剂的广阔替代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已经逐渐成长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在环保型增塑剂领域积累的较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地位将为项目地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DINCH、DBCH和DOCH等环己烷酯类增塑剂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较好，项目可行性较强。

4、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13,703.96 万元，主要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56.76	81.41
1.1	设备购置	9,547.94	69.67
1.2	安装工程	1,608.82	11.74
2	建筑工程	2,425.00	17.70
3	勘察设计等其他支出	38.00	0.28
4	铺底流动资金	84.20	0.61
合计		13,703.96	100.00

本项目将为公司新增DINCH、DOCH、DBCH三个高端环保增塑剂品种，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20,000吨环保增塑剂产品。

(2) 实施主体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 105 国道东
法定代表人	付加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CGWJM9E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嘉澳环保 51%、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系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为打造精细化工新材料平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煤化行业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碳阳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涉及碳阳极和煤焦油化工两大领域,其中副产品精制萘产能4万吨/年,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原料支持。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工程建设进度表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1	初步设计编制、审查、施工图设计	■	■	■	■	■	■					■	■
2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3	设备、材料订货及采购		■	■	■	■	■						
4	安装工程									■	■		
5	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											■	
6	投料试车												■

注: M1、M2、……、M12为建设期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第十二个月。

2016年11月10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8000031),对上述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澳鼎新。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的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

嘉澳鼎新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0.00万元。济宁鼎承拟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嘉澳鼎新进行增资,嘉澳鼎新将使用该项土地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济宁鼎承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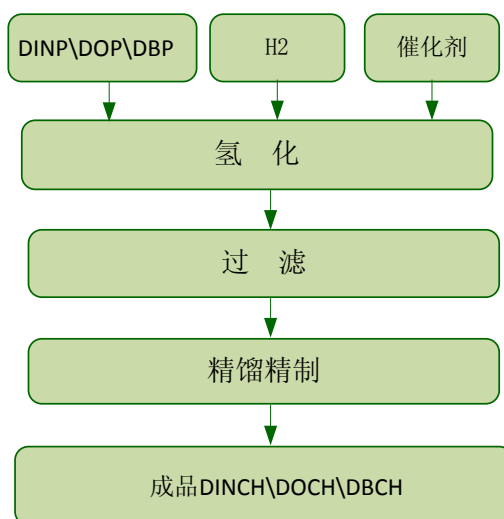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	坐落
济宁鼎承	鲁(2016)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12.2~2066.12.1	35,451m ²	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辰光路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济宁鼎承正在办理该项土地评估工作,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办理以该项土地使用权增资的工商登记及产权变更手续。

(4) 项目技术方案及原材料情况

①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通过外购DINP、DOP、DBP等原料,通过加氢反应生产粗DINCH、DOCH、DBCH,最后经过产品精馏精制后得到合格成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 核心技术方案

目前,国际上德国BASF是唯一掌握DINCH(环己烷二甲酸二异壬酯)等产品合成催化剂技术并进行成功商业化装置生产的公司,BASF公司对其技术严格保密。国内的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开发的催化剂可采用连续固定床反应工艺,其实验室小试装置和中试装置生产的DINCH产品经分析测定,产品指标达到德国BASF的同类产品指标。

本项目技术合作方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嘉澳鼎新已于2016年11月就项目实施所需专有技术许可、工艺包设计及技术服务与其签署了合作协议。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创建于1949年3月,隶属中国科学院,是一个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应用研究和技术转化相结合,以任务带学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

性研究所。通过多年研究，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开发了邻苯类二甲酸二元酯增塑剂加氢制环己烷二甲酸二元酯类增塑剂的催化剂和催化过程，小试、中试均已通过技术鉴定，该技术成功实现工业化生产，将会打破国外的技术封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申报了如下发明专利，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类型
1	一种制备 1,2-环己烷二甲酸二元酯的方法	200810224912.1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10-27	发明专利

③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装置由加氢精制单元、甲醇制氢单元、导热油炉单元等组成，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原料罐	6	1,104.00
2	产品罐	6	1,104.00
3	加氢反应器	1	898.40
4	甲醇裂解制氢设备	1	598.00
5	循环氢气压缩机组	2	578.00
6	地面火炬	1	436.00
7	新鲜氢气压缩机组	2	358.00
8	导热油炉	1	232.00
9	汽提塔	1	217.89
10	溶液预热器	4	196.00
11	汽提塔真空泵	2	188.60
12	脱水塔真空泵	2	188.60
13	碱洗塔	1	188.50
14	水洗塔	1	188.50
15	甲醇罐	2	188.00
16	反应液预热器	6	184.20
17	原料进料泵	2	158.20
18	循环氢气预热器	3	150.90

19	高压分离罐	1	134.70
20	装卸站	1	133.07
21	脱水塔	1	126.78
22	循环气分离罐	1	108.50
23	产品冷却器等其他设备		1,887.10
合计			9,547.94

(5) 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有：DINP、DBP、DOP、甲醇，其主要原材料及其性质如下：

名称	性质
DINP	分子式 C ₂₆ H ₄₂ O ₄ ，相对分子质量 418.6，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有轻微气味。
DBP	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采用我国 2006 年发布的 GB/T 11405-200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国家标准，成品质量达到一级品。
DOP	分子式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相对分子质量 390.62，无色或微黄色非水溶性的油状液体，能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甲醇	符合国标 GB338-2011 一等品要求，为无异臭味，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同时要求 Cl-1 ≤ 1ppm。

(6)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低污染、节能的工艺方法，相关污染物按标准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① 废气：加氢工段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未反应的氢气、汽液分离后液相减压产生的闪蒸气收集后作为导热油炉燃料；导热油炉主要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6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变压吸附装置产生的脱附尾气经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汽提过程产生的未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汽提塔顶部排放。

② 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脱盐水制备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汽提废水、脱水塔废水经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济宁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③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制氢催化剂、变压吸附剂、加氢催化剂、废脱油剂、废脱色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将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做

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6年12月19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6]40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丰富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品种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测算，项目投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48%，税后静态回收期为5.68年。

（二）调整负债结构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00.00万元，通过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的方式调整负债结构。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银行借款情况，本公司初步拟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偿还金 额 (万元)
1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17.02.23	2018.02.22	500.00	500.00
2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17.03.01	2018.02.26	800.00	800.00
3	嘉澳环保	民生银行	2017.02.10	2017.10.19	800.00	800.00
4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2.17	2018.02.06	480.00	480.00
5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2.13	2018.02.08	500.00	500.00
6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2.13	2018.02.12	500.00	500.00
7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2.17	2018.02.16	500.00	500.00
8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3.06	2018.03.05	500.00	500.00
9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3.06	2018.03.01	500.00	500.00

10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17.03.07	2018.03.07	500.00	420.00
合计					5,580.00	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债务的募集资金偿还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调整负债结构的必要性

(1) 调整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积极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和产业的并购整合。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逐步实施“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新增氯代生产线及氯代脂肪酸甲酯产品,充实丰富了公司环保增塑剂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氯代工艺还可以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逐步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深度挖掘现有产品的品质潜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未来公司业绩提升寻求新的增长点;通过稳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以缓解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同时,公司在收购上游供应商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也需要投入部分营运资金来支持其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主营业务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以及新产品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亟需通过长期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2) 降低短期负债水平,优化债务结构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为55,142.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7,774.15万元,占比86.64%;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9,93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2.41%,占比较高。公司负债整体上呈现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负债结构,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

财务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后，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3)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话： 0573-88623001

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00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层

电话： 021-35082763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